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博晶科技（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晶科技”）拟与普通合伙人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投资”）及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蔡姬妹女士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产业基金扬州榴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计划认缴规模为人民币 5,311 万元，蔡姬妹女士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06.2 万元，博晶科技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531 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蔡姬妹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本次投资事项为关联交易。

（三）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蔡姬妹女士已回避表决，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主要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06470590F

法定代表人：刘扬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0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 1 号楼 5 层 A602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方圆投资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圆投资

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登记备案情况：方圆投资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18653）。

经查询，方圆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博晶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3MA8NHLMR31

法定代表人：蔡姬妹

注册资本：8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元山路 57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淬火加工；喷涂加工；真空镀膜加工；电泳加工；塑胶表面处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数控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

床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76.32% 股权。

经查询，博晶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深圳市民和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765886XE

法定代表人：张强鸣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4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9 号泰福仓实业综合楼 6 层 606D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招标代理；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查询，深圳市民和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浙江昊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7HYC9G1W

法定代表人：吴旷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2 月 21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青六中路 888 号义蓬科创园 1739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规划设计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浙江昊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1）姓名：蔡*妹，身份证号：321102*****2X；

（2）姓名：程*帆，身份证号：340111*****22；

（3）姓名：许*红，身份证号：340122*****16；

（4）姓名：孙*武，身份证号：342301*****51；

（5）姓名：崔*，身份证号：340323*****31；

（6）姓名：廖*萍，身份证号：342425*****22；

（7）姓名：张*成，身份证号：340603*****52；

经查询，上述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蔡姬妹，女，中国国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228,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2%，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经查询，蔡姬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除上述关联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参与投资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合伙人信息、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合伙企业名称：扬州榴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1MAKG8KDA0P

成立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计划认缴规模为 5,311 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均以人民币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基金管理人：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城北街道上寺路 1 号官河商务中心 C 栋 156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计划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0.019%
许*红	有限合伙人	1274.40	23.995%
崔*	有限合伙人	531.00	9.998%
廖*萍	有限合伙人	212.40	3.999%
蔡*妹	有限合伙人	106.20	2.000%
博晶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31.00	9.998%
张*成	有限合伙人	531.00	9.998%
深圳市民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74.40	23.995%
程*帆	有限合伙人	531.00	9.998%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昊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2.40	3.999%
孙*武	有限合伙人	106.20	2.000%
合计		5,311.00	100.00%

注：如表格中数据加总后与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蔡姬妹女士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不在产业基金中任职。除此以外，合伙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不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备案登记情况：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尚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合伙企业完成登记后，将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协议主体

详见“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之计划出资情况。

（二）存续期限

本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首次募集结束之日起至满[七]年之日止。其中，自首次募集结束之日起至届满五年之日（含）止为本合伙企业投资期，投资期结束日次日至本合伙企业清算解散完成之日止为本合伙企业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进行一次或多次延长，但其独立决定进行延长的期限合计不超过两年。已延长两年期满如需继续延长的，需经普通合伙人及占全部认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基金初始存续期限届满后按照本条约定再进行延长的，自基金初始存续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本合伙企业清算解散完成之日止为本合伙企业延长期。

（三）缴付出资

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5,311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

万元，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5,310 万元。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各合伙人应按照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将相应的出资足额缴付至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

（四）退出机制

本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后，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经普通合伙人及占全部实缴注册资本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同意外，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

如有限合伙人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合伙权益，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优先受让。普通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本合伙企业债务，以其从本合伙企业中取得的财产承担责任。

（五）投资方向

本合伙企业拟投资方向聚焦新兴科技领域，且拟投资标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议事机构。合伙人会议所讨论的事项，本协议对相关事项所需的决定有明确约定的，获得相应的同意后可作出决议，其他事项应经普通合伙人和合计持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守约有限合伙人同意后作出决议。但对决定本合伙企业不进行资金托管、本协议之投资决策条款的变更修改，对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的调整（管理人自愿放弃收取全部或部分管理费/业绩报酬的除外）、普通合伙人出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的选聘和权限、合伙企业收入和收益分配、清算等相关条款的修改应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七）收益分配机制

来源于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的某一实际投资项目的每一笔可供分配现金，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并扣除应付未付的合伙费用（含管理费）及做出合理预留后，按协议约定顺序进行分配。

（八）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产业基金合伙企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及按照各方出资金额确定其投资权益的比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博晶科技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共同投资产业基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经验及资金优势，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产业项目。

本次投资拟使用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不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七、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等实施过程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周期、监管政策、被投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投资失败或基金亏损等风险，本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公司将积极跟进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蔡姬妹女士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其他说明

- 1、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不享有一票否决权；
-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3、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 4、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合伙企业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扬州榴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